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石油氣車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及危險品的管制

##### 目的

因應委員會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上的要求，本文件綜合各相關部門的資料，提供以下回覆供委員參考：

- (一) 石油氣車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包括石油氣氣體安全的法定要求，以及石油氣車和車輛維修工場的安全要求；及
- (二) 安全處理其他危險品，以及運載危險品船隻在民居附近停泊的規管。

##### 背景

2. 為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在 1999 年提出以資助方式鼓勵柴油的士和小巴盡早轉為較環保的石油氣車；並在 2000 年推出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的資助計劃，同時亦修訂法例規定 2001 年 8 月 1 日起登記的的士只可以使用汽油或石油氣作燃料操作。在 2002 年，政府推出資助計劃鼓勵柴油小巴更換為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目前，全港約有 18,000 輛石油氣的士和 3,700 輛石油氣小巴，以及 67 個石油氣加氣站為它們提供加氣服務。

##### 氣體安全的法定要求

3. 《氣體安全條例》規管氣體安全事宜，確保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進口、製造、儲存、運輸、供應及使用等方面的安全。
4. 就石油氣儲存及裝置而言，若儲存器內盛載石油氣的總標稱容量超過 130 升，即為「應具報氣體裝置」，其建造和使用必須獲得機電工

程署批准。現時有 571 個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 29 間「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以及 5 間「石油氣燃料缸工場」。

5. 涉及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所有車輛維修工場如果有「第六類勝任人士」，均可進行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不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獲機電工程署批准的「第六類勝任人士」，須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接受相關的在職訓練。現時，全港有超過 1,100 名「第六類勝任人士」。

6. 至於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配件的維修工作(包括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更換缸內燃料泵及為燃料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則必須在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由機電工程署認可的「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第一類勝任人士」是相關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至少擁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並須要通過機電工程署的面試考核。

7. 石油氣燃料瓶擁有人(例如石油氣車輛車主)須最少每 5 年測試及檢驗盛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包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一次。覆檢石油氣燃料缸時所進行的試驗和檢驗，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由「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勝任人士須確保檢驗和測試氣缸按照規定進行，並發出證書，證明已測試的石油氣燃料缸符合規定標準，證書需呈交機電工程署而副本應交予擁有人。

8. 至於不涉及上述工序的一般車輛保養和維修可於所有車輛維修工場進行。

## 石油氣車的登記及檢驗

9. 運輸署會為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登記及發牌，並透過車輛檢驗確保車輛能在道路上安全地行走。當石油氣車進行類型評定檢驗時，運輸署會徵詢機電署有關石油氣燃料系統的專業意見。而在進行車輛年檢時，運輸署亦會查核石油氣燃料缸上標示的覆檢日期，確保燃料缸已通過機電署的檢驗。

## 危險品的管制

10.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消防處透過發牌制度規管在陸上的危險品(第一類危險品除外)的製造、運輸、貯存和使用。任何人除非持有有效的危險品牌照，否則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第一類危險品，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處負責規管。

11. 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C 章)，用作運送有包裝危險品的本地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及船隻適合運載危險品的有效聲明。此外，本地船隻如運送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必須申領爆炸品移走許可證，如運送其他危險品，必須申領運載許可證。

12. 在本地船隻船上處理危險品，必須由一位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人士負責監督。此外，本地船隻在每次啓航運送危險品前，須遵照“危險貨物通報系統”的規定，向海事處處長通報航程和船上危險品的指明資料。該通報系統由海事處管理。

13. 所有運送爆炸品及某些易着火物品的船隻，包括本地、遠洋及內河船隻，不得停泊於或進入維多利亞港或任何避風塘範圍內。船隻須視乎其運送的危險品類別，在認可貨櫃碼頭或認可石油貨運碼頭停泊、或碇泊於遠離民居的危險品碇泊處。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對使用石油氣車和危險品的規管，以及相關設施的安全要求。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